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文件

眼科科研〔2022〕5号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印发《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中心机关、所、院、办各科室：

为保障科研实验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科研工作秩序，按现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根据工作实际，修订《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. It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characters '中山大学' (Zhongshan University) are written in a semi-circle at the top, and '中山眼科中心' (Zhongshan Eye Center) is written in a semi-circle at the bottom. The date '2022年8月16日' is printed below the seal.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2022年8月16日

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 处置预案

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科研实验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科研工作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小组

组 长：中心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中心副主任、实验室副主任

组 员：各课题组及平台负责人；中心主任办公室、监察室、区庄院区管理委员会、药学部、总务基建科、保卫科、设备物资科、招标采购中心、信息科、医院感染管理科、教学科、学生教育管理科等部门负责人。负责实验室安全相关重大事项决策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列席人员。

秘书单位：科技处国重办

秘书单位应急联系电话：

班内：020-66618931、020-66618933

班外：13751787909、13322805678、13662339367、
13450422422、15902083297

委员会及工作组成员实行席位制，如发生岗位或职位变动，由接替人员自然递补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机构

科技处国重办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理日常工作，协调各课题组/平台的应急处理工作，并对实验室进行安全应急演练，每年至少一次。

二、应急原则

（一）先救治，后处理。

（二）先救人，后救物。

（三）先制止，后教育。

（四）先处理，后报告。

三、报告制度

（一）实验室发生生物、化学毒物流失、泄漏和扩散以及火灾等安全突发事件时，实验室的各平台、课题组负责人、导师和实验人员负责在事故初起阶段，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，并迅速向保卫科及科技处国重办报告情况，实验室办公室视安全事故情况上报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发现动物发病急、传播迅速、死亡率高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向动物中心负责人报告。动物中心负责人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，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与处理，如高度怀

疑治病性疫情，应立即上报科技处国重办，科技处国重办视安全事故情况上报相关部门。

四、实验室易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及应急措施

（一）火灾及应急处置措施

出现火灾事故时，现场人员要冷静处置，迅速切断现场电源，判断在场人员是否有人身安全危险，迅速针对燃烧物种类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，并向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保卫科、科技处国重办报告，有组织地疏散人员。

（二）爆炸事故及应急处置措施

实验室发生爆炸时，现场人员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，必须及时切断电源，迅速关闭相关管道阀门或搬离危险物品，防止再次发生爆炸；并及时向保卫科、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科技处国重办报告，有组织地疏散人员。

（三）触电事故及应急处置措施

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使伤者脱离电源；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就地躺平，禁止摇动伤员头部；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，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，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，并及时拨打 120 请求救治。

（四）化学灼伤事故及应急处置措施

化学灼伤直接在皮肤，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进行冲洗，冲洗后针对不同化学物质的腐蚀采取处理措施；化学灼伤入眼

内时，切勿用手揉搓，在现场立即用洗眼器冲洗；化学灼伤在衣物上，应迅速解脱衣物，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，再根据腐蚀性化学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。情况严重者请向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科技处国重办报告，并及时就医。

（五）有毒有害化学品中毒、泄漏及应急处置措施

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、嘴唇脱色或发绀，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，则可能是中毒所致，及时按不同中毒应急处理措施处理，并及时就医；若有毒、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，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、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及处理；若发生易燃、易爆化学品泄漏，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，切断电源。视情况报告各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科技处国重办、保卫科。

（六）机械伤害事故及应急处置措施

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，须立即停止实验，切断电源；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，立刻戴上防护手套，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，清理破碎玻璃及污染物。视情况报告仪器管理人员、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科技处国重办、保卫科。

（七）病原微生物事故及应急处置措施

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身体、衣物或实验室桌面、地面上，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冲洗、消毒，并及时就医，视情况报告课题组/平台负责人、科技处国重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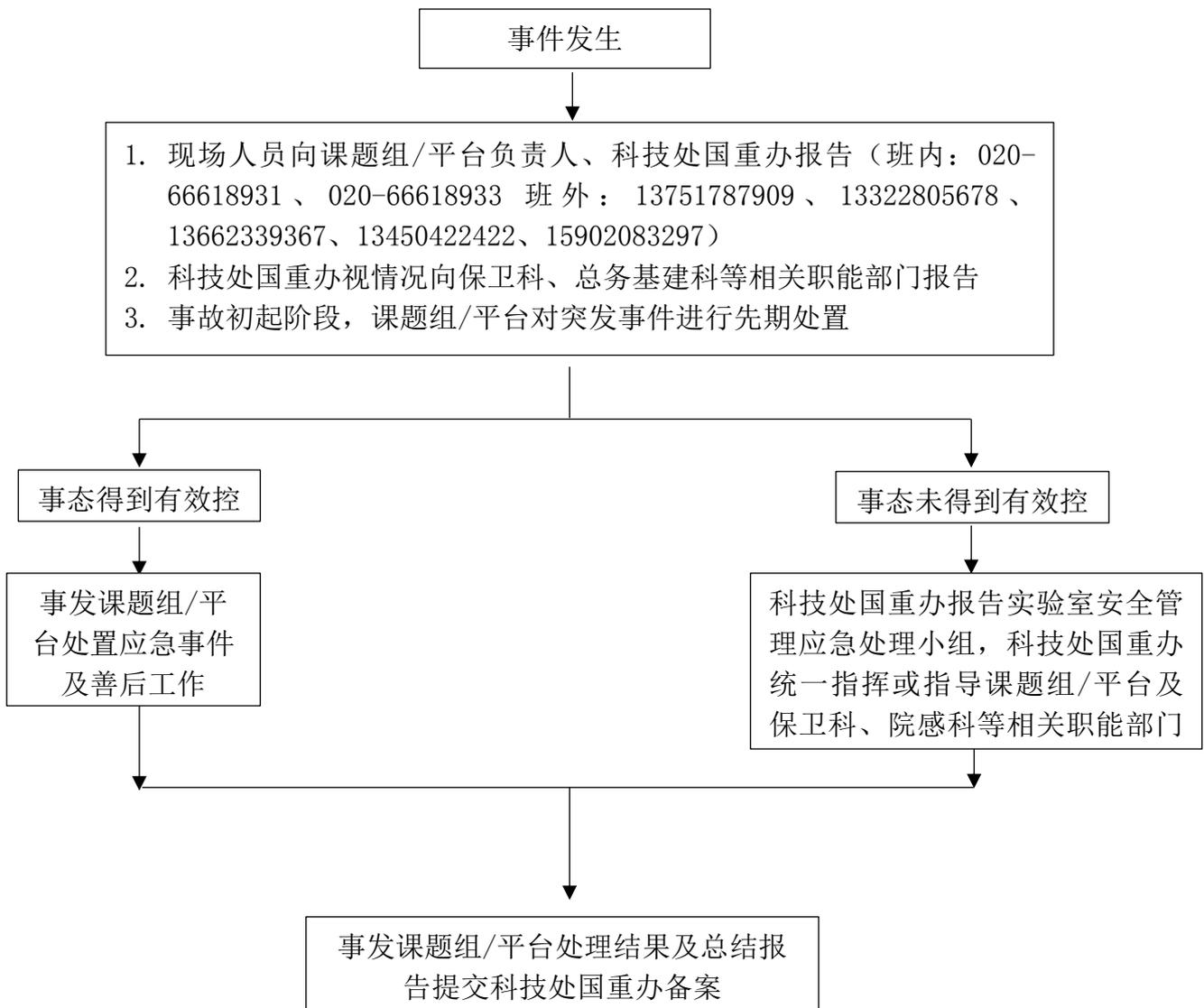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》（眼科〔2019〕43号）作废。

六、本预案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

附件：

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

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8月18日印发
